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94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營業額約**3,030,000**港元減少約**35.8%**。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8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8,029,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為**0.5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646	264	1,945	3,030
銷售成本		<u>(84)</u>	<u>(12)</u>	<u>(177)</u>	<u>(2,469)</u>
毛利		562	252	1,768	56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3	2,362	(554)	2,879	369
銷售及行政開支		<u>(4,827)</u>	<u>(3,361)</u>	<u>(10,308)</u>	<u>(8,942)</u>
經營虧損		(1,903)	(3,663)	(5,661)	(8,012)
融資成本		<u>(10)</u>	<u>(1)</u>	<u>(120)</u>	<u>(17)</u>
除稅前虧損		(1,913)	(3,664)	(5,781)	(8,029)
所得稅	5	<u>(29)</u>	<u>—</u>	<u>(107)</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淨額		<u><u>(1,942)</u></u>	<u><u>(3,664)</u></u>	<u><u>(5,888)</u></u>	<u><u>(8,029)</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0.18	2.08	0.55	4.55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942)	(3,664)	(5,888)	(8,0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收益	<u>64</u>	<u>—</u>	<u>152</u>	<u>97</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878)</u>	<u>(3,664)</u>	<u>(5,736)</u>	<u>(7,932)</u>

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931	173,039	6,426	—	(66)	(160,895)	29,435
配售股份	2,180	19,025	—	—	—	—	21,20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7	(8,029)	(7,93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13,111</u>	<u>192,064</u>	<u>6,426</u>	<u>—</u>	<u>31</u>	<u>(168,924)</u>	<u>42,70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111	192,064	6,426	—	123	(174,044)	37,680
經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52,445	48,733	—	—	—	—	101,178
紅利發行	39,333	(39,333)	—	—	—	—	—
配售股份	20,000	5,197	—	—	—	—	25,19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38	—	—	3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52	(5,888)	(5,7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89</u>	<u>206,661</u>	<u>6,426</u>	<u>38</u>	<u>275</u>	<u>(179,932)</u>	<u>158,3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1,945	264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	2,766
	<u>1,945</u>	<u>3,030</u>

業績

3.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9	60
貸款利息收入	16	—
股息收入	—	390
服務費收入	180	—
	<u>945</u>	<u>450</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278	(2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18)	(49)
匯兌收益淨額	62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26	—
淨雜項收入	286	3
	<u>1,934</u>	<u>(81)</u>
	<u>2,879</u>	<u>369</u>

4.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已就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

5. 所得稅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附註)

107	—
------------	----------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利得稅乃按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於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8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029,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061,524,993 股(二零一零年：176,560,441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並無假設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的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所進行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的公開發售及其相關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的股份配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所進行的股份合併。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組合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其列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業績

(a) 分部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光學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網站開發、 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u>	<u>2,766</u>	<u>1,945</u>	<u>264</u>	—	—	<u>1,945</u>	<u>3,030</u>
分部業績	<u>19</u>	<u>(3,158)</u>	<u>(260)</u>	<u>(33)</u>	—	—	<u>(241)</u>	<u>(3,191)</u>
利息收入							765	60
未分配收入							1,446	309
未分配開支							(7,631)	(5,190)
經營虧損							(5,661)	(8,012)
融資成本							(120)	(17)
除稅前虧損							(5,781)	(8,029)
所得稅							(107)	—
除稅後虧損							<u>(5,888)</u>	<u>(8,02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	276	2	—	235	195	247	471
資本支出	—	351	22	—	272	66	294	417

業績

(b) 地區資料

在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地區分部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香港(居籍地)	1,945	264
中國大陸	—	2,766
	<u>1,945</u>	<u>3,030</u>

8.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仍保持三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中國公司鴻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曆年、二零一零曆年及二零一一曆年購買商業總值不超過97,000,000港元、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的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有關交易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九日的公告。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此協議購買任何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向看漢科技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涉及金額約560,000港元，已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看漢科技訂立商務中心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向看漢科技提供商務中心服務，涉及金額180,000港元，已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供應協議、商務中心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業績

1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購買顯示設備、零件以及相關技術	—	2,120
看漢科技(附註b)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560	—
看漢科技(附註b)	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180	—

附註a：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中國公司。

附註b：看漢科技以往為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於本報告日期，看漢科技的最終唯一股東亦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共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光學顯示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北京附屬公司維持業務於最低水平，而管理層亦正審慎考慮是項業務的前景。

本期間所錄得營業額約為1,945,000港元，主要源自電子學習業務。本期間錄得的銷售額遠勝去年同期所錄得者。然而，雖錄得該等營業額，本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26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為開發電子學習市場而增添大量人手改良電子學習材料以應付未來市場需求。此外，管理層預期，於下一學年的季節性因素影響下，是項業務所帶來貢獻將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9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3,030,000港元減少約35.80%。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8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8,02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仍保持三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向其全體權益股東發行合共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786,670,743股紅股，扣除費用後籌得約101,178,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扣除費用後籌得約25,213,000港元（「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

本公司因進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配售股份而出現的權益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12,40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兩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有關合併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以代價 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10%。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 42 名僱員，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分配更多資源至電子學習業務，以滿足各中小學對該業務的龐大需求。現時已有超過 120 間中小學訂購看漢教育所提供的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訂戶數目可望於不久將來持續增加。董事會預期，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增長。誠如本公司於先前公告所述，看漢教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溢利保證分別為 2,200,000 港元及 6,500,000 港元。有關保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該項保證應可於不久將來改善本集團業績。

除來自看漢教育的貢獻外，本公司一直物色其他極具潛力的投資機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入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該公司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桉樹人工林開發業務。鑑於全球各地對造紙及生產合板的原材料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可讓本集團分散業務並進軍人工林業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是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

隨著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為本公司帶來約 126,391,000 港元新資本（扣除開支後）。藉著這些額外資源，董事會將審慎尋求投資良機及物色業務機遇，長遠推動本公司持續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附註 10 及 11 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分享本集團達成長期業務目標所帶來的直接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一名本公司顧問授出12,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58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個人或任何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概無任何其他其詳細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的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後，方作披露及發放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陳凱寧女士及余伯仁先生。